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明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813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4學年度預算書案，原則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7月28日醒中會字第114000564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預算書內數字之正確性與實際執行情形由貴校本權責認定，本局得視情況依據私立學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3條第2項辦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另請貴校遵循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之收入，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…」與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對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…」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並依據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、種類、標準、計畫方式及經費來源，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」，請將旨案備查之檔案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電 2025/09/08 文  
交 09:50:05 章

會計室

114/09/08



1140006719

## 醒吾高中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40006719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4學年度預算書案，原則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114學年度預算書案局端原則同意備查。 二、敬會各處室主任，核定金額將寄發mail公告週知。 三、文存查。	會計室 林昱霖 主任 114/09/08 15:35
敬悉。	教務處 許瀨心 主任 114/09/09 13:37
敬悉	學務處 曾朝宗 主任 114/09/09 17:18
敬悉	總務處 張瓊月 主任 114/09/11 17:57
敬悉。	輔導室 顧子儀 主任 114/09/11 18:27
敬悉。	圖書館 吳昭瑾 主任 114/09/12 10:04
敬悉。	人事室 牟栩鋒 佐理員 114/09/12 11:55
敬悉	人事室 張雅茜 主任 114/09/12 17:07
擬： 1. 如擬。 2. 請淑芬列印紙本轉陳董事會。	秘書 張進安 協行教師 114/09/15 07:47
敬悉。	文書組 許淑芬 幹事 114/09/15 16:21
如擬	校長室 吳文梅 校長 114/09/16 19:11
	會計室 林昱霖 主任 114/09/17 08:13